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周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粤高速A股份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A”）股权以12.03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粤高速A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5/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粤高速A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A”，股票代码：000429）9.68%股权，202,429,927股股票转让给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集团”），交易金额为24.35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次（含本次），金额共计31.45亿元。累计发生的未经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3122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粤高速A 9.68%股权，202,429,927股股票转让给通汇集团，交易金额为24.3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公司不再持有粤高速A股份，通汇集团将持有粤高速A9.68%的股份。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相关要求，拟选取下列四者之中的孰高者：

（一）本次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粤高A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转让协议签署日对应的交易所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四）转让协议签订日（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股份收盘价。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动态管理投资组合、优化资产结构，所获资金将用于支持核心主业发展，符合公司聚焦主营主业的长期战略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粤高速A9.68%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3,523.2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6.33亿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24.35亿元，较账面值溢价49.10%。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粤高速A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次（含本次），金额共计31.45亿元。累计发生的未经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3122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粤高速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429,927股，占粤高A速总股本的9.68%。	243,523.2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70112MA3CHRTQ7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9/3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3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303室
法定代表人	郭伟
注册资本	1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88.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11.5%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通汇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梁占海同时担任通汇集团的董事。高速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通汇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0月份/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8,811.63	4,218,251.17
负债总额	1,514,881.67	1,923,694.95
所有者权益	2,173,929.96	2,294,556.22
营业收入	138,093.27	143,318.13
营业利润	126,147.29	118,500.78
净利润	111,159.09	100,2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8.82	15,781.11

（三）通汇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梁占海同时担任通汇集团的董事。除前述关系外，通汇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失信情况。因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交易款项的重大或有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所持有的粤高速A202,429,927股股票，占粤高速股份总数的9.68%。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于2020年7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粤高速A2.02亿股股权。粤高速A运营至今，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440000190352102M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01/02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路8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46层
法定代表人	苗德山
注册资本	209,080.612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和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和服务管理;汽车援救服务、维修、清洗;停车场收费;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公路沿线土地开发;仓储业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道路运输业 >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G5440)

2）股权结构

粤高速A注册资本20.91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集团”），截至2025年三季度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表：2025年三季报粤高速A前十大股东明细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3,485,480	24.56
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66,325,020	22.30
3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29,927	9.68
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937,491	2.53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7,812,274	1.8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05,421	0.93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7,725,030	0.85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30,302	0.69
9	新粤有限公司	13,201,086	0.6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496,185	0.45
合　计		1,347,248,216	64.43

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本次拟向通汇集团转让所持有的粤高速A202,429,927股，占粤高速股份总数的9.68%，故以下列示通汇集团受让粤高速A9.68%股份后粤高速A股权结构情况。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3,485,480	24.56
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66,325,020	22.30
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9,927	9.68
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937,491	2.53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7,812,274	1.8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05,421	0.93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7,725,030	0.85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30,302	0.69
9	新粤有限公司	13,201,086	0.6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496,185	0.45
合　计		1,347,248,216	64.43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及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粤高速A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09-30	2024-12-31
营业收入	336,250.87	456,990.31
营业成本	123,651.84	198,878.63
净利润	211,548.45	210,291.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17.17	156,212.22
资产总计	2,420,936.36	2,244,166.41
负债合计	1,017,735.59	924,577.41
股东权益	1,403,200.77	1,319,589

粤高速A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鉴于投资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投资公司向汇通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粤高速A股权定价主要应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相关规定。选取下列四者之中的孰高者：

（一）本次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粤高A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转让协议签署日对应的交易所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四）转让协议签订日（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股份收盘价。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广东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流通A股202,429,927股（占总股本比例9.68%）及其项下的一切股东权利和义务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第二条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

（一）定价依据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遵循《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以下四者之孰高者确定：

（1）本次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粤高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转让协议签署日对应的交易所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4）转让协议签署日（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股份收盘价。

转让价格：基于前述定价依据，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35,232,021.8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叁仟伍佰贰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捌角壹分）。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 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2,435,232,021.81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

户　名：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0972 0201 0900 0000 0329

第三条 交割与登记

（一）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全额股份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相关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

甲方应确保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依约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后15日内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即为交割完成。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二）过渡期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收益由甲方代为收取，在股份交割完成后由甲方将上述分配收益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目标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标的股份包含其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新增股份满足过户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将上述新增股份亦过户至乙方名下；如目标公司发生有偿配股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比例应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股份转让价款；

2. 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变更公司股东名册、办理有关信息披露、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约定等事宜；

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

4.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恶意对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职权等内部治理事项作出以损害乙方利益或限制乙方现时及未来权利行使为主要目的的调整或变更；

5. 与乙方一起督促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转让中的相关义务；

6. 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实力并保证交易资金来源合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3. 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变更公司股东名册、办理有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4. 与甲方一起督促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转让中的相关义务；

5. 本协议规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三）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保证并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状态，依法可以进行转让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2.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法人；

（2）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除本协议生效条件以外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3）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审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第五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或终止

（一）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二）协议的生效

1. 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甲方股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 甲方和乙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交易；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或需获得其他主管部门的同意（如需）。

（三）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补充或解除，双方应达成书面协议。在相关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本协议如果发生以下情况造成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经双方协商一致有权解除本协议。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15日的。

（2）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后15日内，标的股份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明确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外，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以及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有关付款期限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未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有关期限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以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交易税费的承担

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应当按照法律及政府的规定，由纳税义务方自行承担。

因股份转让审批手续及相关公告发生的费用，由费用发生方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展业需求与通汇集团开展正常日常业务合作，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粤高速A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锁定投资收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次（不含本次），涉及金额70,967.15万元。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山东省济南市海尔绿城中央广场A1栋写字楼整体出售给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36,153.54万元。

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3.29元/股股价认购威海银行不超过105,816,432股内资股，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136,061.28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银行股权比例保持在11.60%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6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234,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李保民、谢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921	72.4564	934,200	27.0115	18,400	0.5321

2、议案名称：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621	72.3031	935,500	27.0491	22,400	0.647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7,421	72.4998	934,700	27.0260	16,400	0.474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259,714	99.6193	958,750	0.3741	16,500	0.006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259,714	99.6193	958,750	0.3741	16,500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505,921	72.4564	934,200	27.0115	18,400	0.5321
2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议案	2,500,621	72.3031	935,500	27.0491	22,400	0.6478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2,507,421	72.4998	934,700	27.0260	16,400	0.4742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483,271	71.8015	958,750	27.7213	16,500	0.4772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483,271	71.8015	958,750	27.7213	16,500	0.47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 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韶静、王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3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红利严选混合